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社中街、社正路、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 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等 4 處平面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社中街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
- (二) 社正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
- (三) 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機車 155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計次收費每次收費 20 元(凡跨越每日凌晨 3 時起加計 1 次)。
- (四) 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機車 13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計次收費每次收費 20 元(凡跨越每日凌晨 3 時起加計 1 次)。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 (一) 經營廠商：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委外契約之停車場及期限：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2,087 萬 6,931 元。**

三、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5 條及第 16 條，出售金額及臨停費用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 (一) 小型車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 各小型車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依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停車月票按該場之計時費率乘 30 天乘 8 小時計算收費。

(三) 月票出售規範 (月票金額與前契約相同) :

1、社中街平面停車場：

(1) 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

(2) 應出售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80 元。

2、社正路平面停車場

(1) 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200 元。

(2) 應出售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

(3) 應出售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

3、本案 2 處機車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50 元。

4、身心障礙者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汽車與機車皆有月票半價優惠及臨時停車優惠。

(四)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須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且不得採保留前次月票車主優先購買或以一退一租遞補方式辦理月票出售事宜，月票銷售數量以停車場格位數 8 成為上限，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標案停車場(相關設備請參閱設備設施清冊，並依現況辦理點交)不供水電、收費系統及自動繳

費機、監視系統、票亭（社中及社正路停車場無票亭）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三）得標廠商於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每日 12 時至 24 時應隨時保持至少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詳契約第 15 條）。
- （四）委託期間得標廠商必須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於開始營運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增設監視設備系統，該系統需有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及夜視功能（詳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新增條款**）。
- （五）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須於各停車場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另各停車場最少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本案 4 場，最少共計應設置 4 檯）（詳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第 24 款，**新增條款**）。

- (六) 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及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本機關預計於契約期間內進行場地整修改善工程(含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調整改善工程)。施作期間，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淨空歸還及拆除自行增設之設備，且施作完成後，須自行重新裝設(詳契約第11條，新增條款)。
- (七) 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及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等2處機車平面停車場，場內依契約規定或得標廠商自行設置之相關設施設備，其設置位置應與墩柱保持 50公分 以上距離。
- (八)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年內，以本機關名義完成本案4處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本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
- (九)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
- (十) 各停車場優惠里：
- 1、社中街平面停車場：
優惠里：士林區社子里、社園里、社新里及葫東里。
 - 2、社正路平面停車場
 - (1) 所在地里：士林區社子里。
 - (2) 優惠里：士林區社園里、社新里、葫東里及葫蘆里。